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67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原 52 名调整为 51 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2,500 万份调整为 2,49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对象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原52名,其中1名业务骨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2名调整为51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2,500万份调整为2,490万份。

经过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海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	4.02%	0.13%
华彧民	董事会秘书	100	4.02%	0.13%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49人)		2,290	91.97%	2.99%
合计		2,490	100.00%	3.25%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因1名业务骨干离职,不再成为激励对象,同时调整相应的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所公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1名业务骨干因离职,不再成为激励

对象的人员，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原 52 名调整为 51 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2,500 万份调整为 2,490 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